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110年度重訴字第323號返還溢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89,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2,468元。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